

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%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减持计划实施前,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清控银杏”)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,385,78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88%;银杏自清(天津)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银杏自清”)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,250,15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69%。清控银杏、银杏自清与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银杏天使”)、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藏龙芯”)系一致行动人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,353,61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7.97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,于2026年1月27日上市流通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了《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2),清控银杏及银杏自清基于合伙期限即将届满,计划根据市场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,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,068,564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.15%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清控银杏、银杏自清出具的《关于所持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%刻度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,截至2026年5月28日,清控银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,510,67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83%;银杏自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7,8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31%。前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,068,47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13%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注:上表中“减持比例”及“当前持股比例”以截至2026年5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182,454,836股为基础计算。

减持期间	2026年3月13日~2026年5月27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557,8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283.01~299.84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60,108,310.95元
减持完成时间	已完成
减持比例	0.31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0.31%
当前持股数量	692,356股
当前持股比例	0.38%

注:上表中“减持比例”及“当前持股比例”以截至2026年5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182,454,836股为基础计算。

权益变动方向	比例增加□	比例减少√
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	7.97%	
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	6.73%	
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□	否√
是否发生减持或回购义务	是□	否√

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	减持主体	减持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清控银杏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%以上股东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%以上股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银杏天使、清控银杏、银杏自清和西藏龙芯均为自大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
银杏自清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%以上股东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%以上股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减持主体	持有数量(股)	持有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银杏天使	9,102,300	5.05%	银杏天使、清控银杏、银杏自清和西藏龙芯均为自大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
清控银杏	3,385,789	1.88%	
银杏自清	1,250,156	0.69%	
西藏龙芯	615,367	0.34%	
合计	14,353,612	7.97%	

注:上表中“持有比例”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180,092,492股为基础计算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投资者名称	变动前股数(股)	变动前比例(%)	变动后股数(股)	变动后比例(%)	权益变动方式	权益变动的期间/区间
清控银杏	3,385,789	1.88	1,875,110	1.03	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:被动减持	2026/3/13~2026/5/28
银杏自清	1,250,156	0.69	692,356	0.38	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:被动减持	2026/3/13~2026/5/27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年2月12日
减持数量	1,510,679股
减持期间	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5月28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1,510,679股
减持价格区间	281.36~298.42元/股
减持总金额	433,485,477.48元
减持完成时间	已完成
减持比例	0.83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0.84%
当前持股数量	1,875,110股
当前持股比例	1.03%

注:上表中“减持比例”及“当前持股比例”以截至2026年5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182,454,836股为基础计算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年2月12日
减持数量	557,800股

注:上表中“持有比例”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180,092,492股为基础计算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年2月12日
减持数量	557,800股

注:上表中“持有比例”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180,092,492股为基础计算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证券代码:688096 证券简称: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:2026-040
转债代码:118016 转债简称:京源转债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“京源转债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,已满足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“京源转债”当期转股价6.91元/股的130%(含130%),即8.98元/股,已触发“京源转债”有条件赎回条款。
-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京源转债”的议案》,决定本次不行使“京源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,不提前赎回“京源转债”。
- 未来3个月内(即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期间),如“京源转债”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,亦不提出有条件赎回方案。公司以2026年8月30日(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)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,若再次触发“京源转债”的有条件赎回条款,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京源转债”有条件赎回的权利。

注:上表中“减持比例”及“当前持股比例”以截至2026年5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182,454,836股为基础计算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证券代码:688096 证券简称: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:2026-039
转债代码:118016 转债简称:京源转债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6年5月29日(以通讯方式召开,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,已采取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送达,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李武林先生主持,并在董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,与会的全体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际到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证券代码:603172 证券简称: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:2026-026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-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: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